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筠筑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022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671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傅筠筑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貳年。未扣案如附表所示本票上關於「傅郁勳」為共同發票人部分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捌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傅筠筑與謝毅屏間前因借貸關係而認識，詎傅筠筑明知未得其父傅郁勳之同意、授權，竟基於詐欺取財，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1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於傅筠筑所簽立發票日111年8月25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40萬元之本票（下稱本案本票）發票人姓名欄，偽簽其父「傅郁勳」之簽名及按指印，用以表示傅郁勳願負共同發票人責任之意，再持本案本票作為還款擔保，向謝毅屏借款40萬元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傅郁勳及票據交易流通之正確性。

二、案經謝毅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各項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被告傅筠筑、辯護人及檢察官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明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9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69頁），本院審酌該等言詞陳述及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得作為證據。又所引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112年度偵字第7022號卷【下稱偵7022卷】第3至4頁、第35頁背面至第36頁；本院卷第68、12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謝毅屏於偵訊、檢察事務官詢問中（見偵7022卷第35頁背面至第36頁；112年度他字第5995號卷【下稱他卷】第12頁至該頁背面）、證人傅郁勳於警詢及偵訊中（見偵7022卷第5頁至第6頁背面、第35頁背面至第36頁）所述情節相符，且有本票影本1紙、郵政匯票申請書翻拍照片1幀、被告與告訴人謝毅屏間LINE對話紀錄擷圖2幀在卷可佐（見他卷第4、14頁；偵7022卷第10頁背面、第37頁），足徵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資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至被告固稱其自告訴人謝毅屏處貸得之款項未達40萬元，然其就實際借得款項之金額僅泛稱大約30萬元（見本院卷第126頁），亦未能提出客觀資料佐證，實難遽

01 採。而證人謝毅屏證稱其貸與被告之款項金額為40萬元乙
02 情，則與本案本票票面金額、謝毅屏提出之郵政匯票申請書
03 所示金額一致，應可採信，爰認定被告本案貸得款項金額為
04 40萬元，併予敘明。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罪名：

07 按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以使人交付財物，本即含有詐欺之性
08 質，如所交付之財物，即係該證券本身之價值，其詐欺取財
09 仍屬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不另論以詐欺取財罪；但如
10 行使該偽造之有價證券，係供擔保或作為新債清償而借款，
11 則其借款之行為，已屬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行為以外之另一行
12 為應併論以詐欺取財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63號
13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偽造本案本票後持以行使，其目的
14 在於供為向告訴人謝毅屏借款之擔保，該本票顯係擔保性
15 質，行使偽造本票之行為內涵與以借款為由之取款行為並非
16 一致，尚無以偽造之本票作為債務清償或給付手段之意，揆
17 諸前揭說明，本案被告偽造傅郁勳為本票共同發票人之行
18 為，除構成偽造有價證券罪外，亦併成立詐欺取財罪。是核
19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
20 有價證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檢察官起訴
21 書雖漏未論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惟此部分與起
22 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
23 及，且經本院告知該罪名（見本院卷第126頁），無礙於被
24 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被告偽造
25 傅郁勳之簽名、指印之行為，為偽造有價證券之部分行為；
26 又被告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低度行為，應為其偽造有價證券
27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8 (二)罪數：

29 被告係基於同一目的而於密接時、地同時觸犯上開詐欺取財
30 罪及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罪，有行為局部重合之
31 關係，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意圖

01 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

02 (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67122號移送併
03 辦之犯罪事實，與本件起訴犯罪事實相同，為起訴效力所
04 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05 (四)刑之減輕事由說明：

06 1.自首：

07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
08 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尚不知
09 悉其本案偽造有價證券犯行時，即於111年10月26日上午9時
10 51分許，主動前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石岡分駐所自
11 首本案持偽造有價證券借款之犯行乙情，有被告111年10月2
12 6日偵訊筆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刑案呈報單各1份
13 在卷可按（見偵7022卷第3至4、9頁），足見主動坦承偽造
14 有價證券犯行，並接受裁判，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
15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6 2.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說明：

17 辯護人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雖冒用父親傅郁勳之名義於本
18 票發票人欄簽名，然被告亦同時於本案本票之發票人欄簽
19 名，足見被告僅係為順利借得款項，始會在借款人之要求下
20 以父親傅郁勳之名義簽名作為擔保，致誤觸重法，並無逃避
21 本件債務之意，且被告於犯後亦已獲得父親傅郁勳之原諒，
22 若以偽造有價證券罪之法定最低刑度論科，客觀上仍有情堪
23 憫恕之處，請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惟刑法第59條所
24 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顯
25 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
26 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
27 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342
28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僅偽造本票1張、票面金
29 額40萬元，尚非嚴重影響票據信用及金融秩序，然其為求順
30 利貸得款項，偽以傅郁勳為共同發票人簽立本票，動機已有
31 不良，且確已造成告訴人謝毅屏之財產損害，況被告所犯偽

01 造有價證券罪之法定最低刑度經依前揭自首規定減輕其刑
02 後，為有期徒刑1年6月，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及客觀情狀，
03 已無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要件不符之情
04 形，並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辯護人此部
05 分主張，尚非可採，併予敘明。

06 (五)科刑審酌：

0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被害人傅郁勳之同
08 意或授權，即冒用被害人傅郁勳之名義偽造本案本票，並持
09 以向告訴人謝毅屏借款，致生損害於被害人傅郁勳、告訴人
10 謝毅屏之權益，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於犯後自首並坦
11 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謝毅屏達成和解或償還款項（迄今
12 僅償還1萬4,000元，詳下述）之犯後情形、造成損害程度、
13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犯罪情節、素行（見本院卷第
14 135頁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前經診斷患有重
15 度憂鬱症，有大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
16 紙存卷可參（見偵7022卷第32頁）、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畢
17 業、113年2月1日剛找到工作、經濟狀況尚可、未婚、無需
18 扶養之人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2
19 7頁、被告113年1月29日刑事答辯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0 主文所示之刑。

21 (六)緩刑：

22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引臺
2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
24 致犯本罪，惟犯後自首犯罪並始終坦承犯行，堪認已知所悔
25 悟，本院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有所警
26 惕，而無再犯之虞，並考量被害人傅郁勳表示願意原諒被告
27 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見本院卷第37頁被害人意
28 見調查表）、告訴人謝毅屏表示其只是希望被告能償還款
29 項，也不希望被告被判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31頁公務電話
30 紀錄），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31 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1 三、沒收部分

02 (一)偽造之有價證券：

03 按票據之偽造或票據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票據法第15條定有明文。本案本票除共同發票人「傅郁勳」部分之簽名及指印部分是偽造外，被告為發票人部分既為真正，仍屬有效之票據，不在應依法沒收之列，是本院僅就上開本票上關於「傅郁勳」為共同發票人部分，依刑法第205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至該本票上所偽造「傅郁勳」之簽名、指印，係屬其偽造本票行為之一部，已因前開本票偽造部分之沒收而包括在內，即毋庸再就此部分為重複沒收之宣告。

12 (二)犯罪所得：

13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告訴人謝毅屏詐取之40萬元，為其犯罪所得，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已償還10餘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26頁），然其就上開主張僅提出其名下台新銀行帳戶曾於111年9月26日「現金提款1萬4,000元」之紀錄為證，實無從逕認屬實，然被告所陳上開提款紀錄之金額，與告訴人謝毅屏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所稱被告曾償還1次本金及利息即1萬4,000元等語相符（見他卷第12頁背面），是被告於案發後曾還款1萬4,000元乙情，應堪認定。是除被告上開償還部分得認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外，其餘38萬6,000元（計算式：400,000－14,000＝386,000）雖未扣案，仍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廖颯涵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林佳勳、龔昭如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
法官 賴昱志
法官 王筱維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昱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票據種類	票載發票日	到期日	金額	偽造之署押	卷證出處
本票	111年8月25日	111年10月25日	40萬元	發票人姓名欄 「傅郁勳」之署名及其上指印各1枚	他卷第4頁